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考試科目	保險法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	考試時間	2 月 10 日(四) 第 2 節
<p>1. 試依學理與我國法，論述以下問題：(1) 何謂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保險標的物？(2) 人身保險有無保險利益之適用？(3) 如欠缺保險利益時，法律效果為何？(20%)</p> <p>2. 金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號函：「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 3 張，上開上限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採分別計算。另保戶原已投保 1 張實支實付型醫療（傷害醫療）商品，另行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 1 張銜接原給付限額之具自負額商品者，該張自負額商品可不列入張數計算，又整體保險業可不計入上開張數計算之自負額商品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分別以 1 張為限。」請依據學理與我國實務見解，評論上述內容之妥適性。(20%)</p> <p>3. A 女與 B 女為親密好友。後 A 與 B 集資合夥共同經營日式酒店，並經書面同意，均允許對方為要保人與受益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B 為 A 投保為保單 1，A 為 B 投保為保單 2）。B 並有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保單 3）。A 曾與 D 男交往，分手後 D 轉與 B 交往。A 知悉上情後大怒，口頭表示欲撤回 B 為自己投保之同意。A 更以欲使 B 死亡之故意，以煙灰缸砸向 B 使其頭部遭受輕傷。但因 B 年幼時曾被施暴導致特殊疾病，合併此次外傷數天內狀況急轉直下，終至死亡。試問保單 1、保單 2 與保單 3 之保險人，是否或應如何負責？(20%)</p> <p>4. 一般民事契約與保險契約之解釋原則有何相同與不同？並申論何謂「合理期待原則」？(20%)</p> <p>5. 何謂「80% 共保附加條款」？試說明之。(20%)</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